

本县政土字〔2024〕6号

签发人：周远斌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第 20 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已纳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集体土地 0.693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6937 公顷）。共计申请用地 0.6937 公顷，作为我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0.6937 公顷。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
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我县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
实征地补偿等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
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我县承诺将
本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确认用地项目属实，并
将依法组织实施供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
批手续，请予审批。

附件：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8日

(联系人：张艳，联系电话：024-6811912)

抄送：本溪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